

#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優秀國際學生獎學金作業要點

107年4月18日106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獎勵優秀國際學生至本校就讀，提升本校國際化程度，特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優秀國際學生獎學金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主要經費來源及經費分攤如下：
  - (一)當年度教育部補助款。
  - (二)本校學務處按學費提撥就學獎補助經費匡列預算。
  - (三)學生所屬之院系所或指導教授共同支付。
  - (四)其他計劃、捐款或捐款利息收入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
  - (一)在學並具正式學籍之國際學生，未受學校懲處者，符合下列規定得提出申請：
    - 1.新生：於申請入學時選擇申請本獎學金，經本校「國際化獎學金審議小組」審查核定。
    - 2.在校生學期成績應達以下標準，並經本校「國際化獎學金審議小組」審查核定。
      - (1)學士班學生：就學滿一學年，每學期至少修習十六學分，其學業成績前兩學期總平均需達七十五分以上。
      - (2)碩、博士班學生：就學滿一學年，每學期至少修習一門學科，其學業成績前兩學期總平均需達八十二分以上。
      - (3)申請者操行成績需八十分以上，並無懲處紀錄。
  - (二)下列雖有正式學籍之在學國際學生，仍不得申請本要點之獎學金：
    - 1.僑生、陸生、雙聯學制、及短期交換學生。
    - 2.延畢生。
    - 3.外國學生專班之學生。
    - 4.已獲得我國政府、外國政府或其他校內外其他單位所頒發之全額獎學金。
- 四、申請時程：
  - (一)新生：新生於申請入學時，提出一學年獎學金申請。
  - (二)在校生：於新學期預備周前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五、獎學金種類及額度：各該年度實際補助金額依當年度經費發放完畢為原則。
  - (一)全額獎學金：
    - 1.博士生：每月獎學金最低新台幣 10,000 元，其經費來源由學校負擔至多新台幣 7,000 元，其餘由指導教授負擔，並得免繳學雜費。
    - 2.碩士生：每月新台幣 4,000 元為原則，並得免繳學雜費。
    - 3.大學部學生：每月新台幣 3,000 元為原則，並得免繳學雜費。
  - (二)部分獎學金：得免繳學雜費。
- 六、獎學金受獎名額與金額、年限及受獎人應盡義務：
  - (一)名額與金額：獎學金名額與獎助金額視當年度本校編列之經費預算，由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訂定。
  - (二)年限：同一國際學生申請本校獎學金之年限為：
    - 1.博士班學生：就學期間之前三年(不包含休學期間)。
    - 2.碩士班學生：就學期間之前二年(不包含休學期間)。
    - 3.大學部四技部學生：就學期間之前四年(不包含休學期間)。
    - 4.大學部二技部學生：就學期間之前二年(不包含休學期間)。
  - (三)受獎人應盡義務：
    - 1.學校得為受獎人安排生活學習服務。
    - 2.須配合本校協助參與各項活動及參與國際志工活動。

3.受獎人以口述或書面發表研究成果，應提及或載明本校對受獎人之贊助與支持。

#### 七、獎學金申請文件：

##### (一)新生：

- 1.申請表。
- 2.中文或英文個人簡歷一份。
- 3.中文或英文最高學歷之在學成績單。
- 4.若有參加所屬國全國性統一考試者，須附一份統一考試成績。
- 5.中文或英文推薦信二份。
- 6.中英文語言能力檢定成績。
- 7.其它相關學業及課外活動證明之文件。

##### (二)大學部在校生(不含一年級新生)：

- 1.申請表。
- 2.當學期成績單及操行成績。
- 3.系主任及授課教師之中文推薦函各一份。
- 4.其他有利佐證資料。

##### (三)碩、博士班在校生：

- 1.申請表。
- 2.當學期成績單及操行成績。
- 3.系主任及授課教師之中文推薦函各一份。
- 4.其他有利佐證資料(例:刊登期刊、獲專利、競賽得獎)。

#### 八、獎學金請領方式：

(一)本獎學金為學期獎學金，須逐學期核發。

(二)受獎新生、在校生於開學日完成註冊手續後，由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組辦理獎學金發放事宜。

#### 九、本獎學金停發及取消：

(一)本獎學金受獎生不得重複領取當年度其他獎學金，違反者得撤銷獎助資格。若有溢領情事，一經查證屬實，應予繳回。

(二)受獎新生入學當年度或舊生繼續就讀當學期未完成註冊、辦理保留學籍或轉學離校者，取消其獎學金資格；學期中途休、退學者，追回全數獎學金。

(三)受獎生註冊後，除寒暑假外，於受獎期間內如離校超過一個月以上者，須經系所主管簽准者，否則取消其獎學金資格。

(四)受獎人如未遵守本要點第六條各款之規定，本校得停止發給其獎學金。

(五)受獎人於中華民國停留期間，須遵守中華民國之法律。如有觸犯刑事法律並經起訴或行為嚴重失當而影響校譽者，受獎資格將被註銷，本校得停止發給其獎學金。

十、本要點自 107 學年度起正式實施，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(含)前，已受領本校國際學生獎學金之外國學生，受獎期滿後，應依要點修正後規定辦理獎學金申請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